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擬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邱達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廣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以權利，以及作出或

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 (c)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d) 依據任何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選擇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i)、(ii)及(i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將仍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將仍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據此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其上註有「A」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而於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被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 e.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